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志興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0

傳真：02-87897724

E-mail：jay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300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108071\_360000000G\_1110300207\_doc1\_Attach1.pdf、108071\_360000000G\_1110300207\_doc1\_Attach2.pdf、108071\_360000000G\_1110300207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執行工程施工查核業務配合辦理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確保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符合實務與評分要求，前於110年3月19日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，於第2條增訂「以現場查核為主，書面資料審查為輔」之規定；另為確保查核委員執行職務之專業、公正客觀，並有正確謙和之查核態度，本會進一步於111年2月11日召開會議，研訂工程施工查核委員查核注意事項(下稱注意事項)，由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向查核委員加強宣導在案。
- 二、經考量實務操作及注意事項能有效落實，避免流於形式，業將注意事項宣導納入「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」(如附件1)，各機關辦理施工查核作業前，由個案工程查核領隊於現場宣告注意事項並列入紀錄，爰注意事項之委員簽名欄位予以刪除(如附件2)。
- 三、另本會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：「涉及取樣者，查核小組應會同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、

公共建設處 111/04/13



1110018973

監造單位及廠商，確認取樣方法、位置、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。」業研訂現場取樣確認單參考範本(如附件3)，提供各機關辦理查核現場取樣確認事宜，除落實執行法令規定外亦避免爭議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22/04/13 文  
交 11:58:48 章

騎  
縫  
下  
  
裝  
  
訂  
  
線

